

证券代码：833600

证券简称：红人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上海证券

扬州红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 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预计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 会计师事务所聘请情况

公司是否已聘请会计师事务所：是 否

如是，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已出具审计报告：是 否

（二） 预计无法在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原因：

主要原因类别：其他

扬州红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红人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经营场所位于扬州市江都区，其中江都区为扬州市疫情重灾区，为防止疫情蔓延，当地政府实施了一系列严格的疫情防控措施，禁止一切外来人员进入江都，这样导致审计人员无法入场审计。

同时公司与审计对接的财务相关人员王兴燕为浙江人，浙江新昌受疫情影响严重，至 3 月上半月浙江省新昌市一直处于封闭状态，该财务人员在新昌一直处于居家隔离状态。另因江都疫情防控措施极其严格，非江都本地人至 3 月中旬也无法进入江都，特别针对疫情重灾区，该财务人员至江都需要隔离半个月，再走审批流程能正常上岗已经至 4 月初，导致对应的财务工作无法及时对接。

（三） 申请主动终止挂牌意向及进展

公司是否拟申请主动摘牌：是 否

（四） 定期报告预计披露日期：2020 年 6 月 30 日

（五） 应对措施及进展情况

红人股份及时将无法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告知主

办券商，并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通知要求，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延期披露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》议案，并及时发布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。经过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协调，会计师事务所已经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进场审计，目前，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函证工作已经完成过半，相关函证已经寄出。

二、 风险提示

若公司未能按照全国股转公司有关通知在规定期限内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存在被暂停转让、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三、 咨询信息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：

- 1、 联系人：倪升东
- 2、 电 话：15949065600
- 3、 地 址：扬州市江都区仙城工业园乐和路南

扬州红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7 日